

家事起訴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電話： 住： 居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地址：	
訴訟代理人		電話： 地址：	
被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電話： 住： 居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聯絡地址是之前的 電話：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 聯絡電話是之前的	
訴訟代理人		電話： 地址：	

為訴請確認婚姻無效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爰依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：「結婚不具備第 982 條規定之方式或違反第 983 條、第 985 條之規定，無效」。

☐ 不具備第 982 條規定之方式（法定方式）

☐ 違反第 983 條之規定（近親結婚）

☐ 違反第 985 條之規定（重婚）

二、（請詳述事實及理由）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二、結婚證書影本 件。 三、證人：姓名 ；地址
------------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原告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

簽名蓋章